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門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春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達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5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容淑